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加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af47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379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原則1份
(35877870_1143037992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本市籌組教師代表隊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參賽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3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431482號函續辦。
- 二、按本局上開號函，籌組本市教師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事原則為倘當學年度參賽隊伍不足3隊，次學年度則不再組隊，以節約公帑。
- 三、另有關參賽公假，為建立一致性標準並簡化行政程序，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其給假事宜應依本府104年5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5100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動競賽擔任選手，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規定辦理，集訓及賽事期間核實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四、經費補助則依「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

大同高中 1140224



MYAA1146002086



競賽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原則」編列；另參賽教師組選手若為同人，服裝不重複補助，又依本府104年7月30日「購置員工服裝原則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購製一次性活動服裝原則如下：

- (一) 一次性活動服裝應全面廢除，不再編列預算購製。
- (二)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有半數以上縣市參加）競賽服裝不在此限。
- (三) 如因特殊原因，仍有購製競賽或活動服裝之需求，須專簽市長裁示，並應符合本府一致性服裝規格。

五、檢附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原則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